

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56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针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希会审字（2017）0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

见的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亚全、吴江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